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人寿”）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3月25日起，通过中宏人寿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中宏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中宏人寿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中宏人寿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中宏人寿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中宏人寿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中宏人寿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宏人寿

客服电话：95383

网址：www.manulife-sinochem.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44次分红，2024年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12	1.00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2,784.16	49,566.8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1	0.0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3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3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2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3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相关情况。

（5）分红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先进制造股票C增加国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3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新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自2024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新证券办理诺安先进制造股票C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国新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国新证券开通诺安先进制造股票C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国新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新证券办理诺安先进制造股票C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新证券办理诺安先进制造股票C与本公司旗下在国新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新证券办理诺安先进制造股票C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国新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先进制造股票C在国新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国新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国新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国新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新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址：https://www.crse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6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祥泽混合A	宝盈祥泽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72	00867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40	1.10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4,718.93	29,654,299.1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00	0.45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3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3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3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4年3月25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5）咨询渠道：

①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及详细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或“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009,97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009,9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2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0,000股，并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8,2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184,97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55,02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3名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4,009,97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55%，将于2024年4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及刘富坤承诺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自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承诺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前；以及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股东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通过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合伙人（罗嘉恒、刘淑华）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富坤亲属刘淑华、罗嘉恒及罗嘉恒控制的共青城地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作为公司上市时的核心技术人员罗嘉恒进一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法定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基于其他身份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承诺项下锁定安排的，则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富信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富信科技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富信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4,009,97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5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富林	19,800,914	22.44	19,800,914	0
2	刘富坤	12,951,456	14.68	12,951,456	0
3	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600	1.43	1,257,600	0
合计		34,009,970	38.55	34,009,97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4,009,970	36
合计		34,009,970	-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4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安徽理工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双方可根据项目发展情况及双方发展需要，在协议合作内容基础上不断拓展深化合作项目。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正式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安徽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安理工”或“乙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围绕煤矿安全生产、本质安全型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等领域，在科技创新、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方面深入开展合作，并就合作意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对方为安徽理工大学，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学校是安徽省和国家应急管理部共建高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4年3月23日，公司与安徽理工大学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校企科产教合作质量，拓展安全科学与工程科技融合，充分发挥甲方在安全领域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利用等方面优势，乙方在传统的工科积淀、行业特色高水平大学影响及资源优势，甲乙双方本着“坚持优势互补，推动合作互赢”、“着力技术特色，推进科教融合”、“聚焦人才培养，推动协同育人”的合作宗旨，围绕煤矿安全生产、本质安全型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等领域，在科技创新、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方面深入开展合作。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1、在科技创新和合作交流方面，甲乙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组织跨学科研究团队，共同开展项目申报、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及成果推广，并柔性交流优秀技术人才，共同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建立国际科技创新平台，以及申报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

2、在创新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方面，双方将加强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合作，乙方为甲方输送优秀毕业生并提供实践教学支持，共建人才培养基地，甲方选派技术人员担任乙方校外研究生导师并提供科研实践条件，同时双方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并由乙方支持甲方及其下属单位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继续教育。

3、在科教创新平台建设方面，甲乙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围绕智能化矿山运输安全保障、矿山移动装备无人驾驶、矿山新一代通信、矿山移动目标协同调度与作业、煤炭安全精准开采、煤矿瓦斯灾害预测预警与大数据应用技术等方向开展研究工作，共建智能化矿山工业互联网联合实验室，实现科研设备共享和人才培养互利，推动矿山智能绿色建设技术研究与开发，助力行业经济绿色转型发展。

（三）合作项目执行

1、双方商定的科技协作、人才培训、校企发展规划、决策咨询等项目，将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各项合作项目顺利开展。

2、双方建立日常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协调战略合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本协议的落实与深化。

（四）其他

1、本协议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要约、承诺或义务的安排，也不作为双方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据，协议中涉及的具体事项，需另行签署商务合同进一步予以明确。

2、本协议有效期五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在产学研用全链条上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双方在科技创新和合作交流方面的深度融合，以及对关键技术领域的集中投入和研发，能够有效推动公司在智能化矿山运输安全保障、矿山移动装备无人驾驶、矿山移动目标协同调度与作业等关键领域的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加速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进程。此外，合作还将促进双方在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申报、国际学术交流以及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的紧密合作，共同构建一个互利共赢、持续创新的合作生态，为行业技术进步贡献力量。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正式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161　　证券简称：华中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7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吴奇凌	董事	因公务	陈吉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8,696,90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中数控	股票代码	3001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程	王琼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传真	027-87180605	027-87180605	
电话	027-87180605	027-87180605	
电子信箱	hcnc@hzncc.com	hcnc@hznc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坚持“一核三军”的发展战略，即“以数控系统技术为核心，以机床数控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智能产线、新能源汽车配套为三个主要业务板块”。围绕三个主要业务板块公司各领域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一）各领域主要业务、产品及所处市场地位

1、数控系统配套

数控机床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工业母机，在整个机床系统产业链中，数控系统为先进制造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是数控机床的“大脑”。公司作为国产中高档数控系统的创新型企业，拥有数控装置、伺服驱动、伺服电机成套装备研发生产能力，具备强大的技术优势，主要为各类数控机床企业和汽车、3C、木工、磨床及高端重点领域等用户提供数控系统配套和服务，包括为量大面广的数控车床、车削中心、数控铣床、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钻攻中心、各类专机、五轴机床等中、高档数控机床等机型提供华中8型、9型高档数控系统，以及针对普及型数控车床和数控铣床等提供系列数控系统、系列伺服驱动、系列伺服电机等。

报告期内，公司被国家工信部、国务院国资委评选为“2022年度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企业”；荣登“2023中国智能制造领军企业榜单”，并荣获“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荣誉；“高端智能五轴数控系统”被列入《2023年度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名单；“华中8型高档数控系统”项目荣获“合力杯”第二届全国机械工业产品质量创新大赛金奖；“高性能数控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科创中国”湖北科技经济融合优秀项目一等奖；《基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的机床行业典型应用》荣获2023年湖北省工业互联网标识十大优秀应用；参与制定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团体标准2项即《数控系统的光栅传感器通信协议（NCEC）规范》、《数控机床数据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子公司华中数控鄂州有限公司入选《2023年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名单》。一系列的荣誉凸显了公司的技术实力，也彰显了国产数控系统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上的领先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全集团共有15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数控系统已在国内多家机床企业批量配套应用，与机床企业深度融合，助力机床行业转型升级，实现数控机床从数字化向智能化发展，引领智能数控发展新趋势。

2、工业机器人及智能产线业务

公司始终坚持“PCLC”的发展战略，即以通用多关节工业机器人产品（P）为主攻方向，以国产机器人核心基础部件（C）研发和产业化为突破口，以细分领域的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线（L）应用为目标，以智能云平台（C）为机器人和产线网络化智能化的手段。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具体业务为各类制造企业提供多关节工业机器人整机、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控制器等产品，以及智能产线、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

在工业机器人业务领域，华数机器人是国内少数在机器人关键部件（控制系统、伺服驱动、电机、机械本体和工艺软件等）具有完全自主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是国产机器人的中坚力量。产品设计先进，具备速度快、占地小、惯量轻的特点；自主可控，能够实现无力矩传感器感知应用；精确同步，适合对精度、速度以及空间要求比较高的行业；控制柜可实现控驱共芯一体化；伺服电机可实现高功率密度。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作为核心部件的动力电池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如今锂电池正在往安全性以及标准化的方向发展，设备的高精度、高效率、系列化以及高自动化生产线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大方向，锂电池设备也将成为新能源领域的发展重点。针对国内锂电池高需求、高标准等需求痛点分析，子公司华数锦明在锂电池模组/PACK环节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客户的工艺需求量身规划，提供满足客户生产工艺需求的全自动生产线。通过产线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为锂电池制造企业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的智能工厂，以提升动力电池制造水平，提高国产动力电池制造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性能，推进并进军国际市场，促进我国自主研制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华数机器人自成立以来，已参与完成10余个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100余个省部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建设，成功入选《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推荐供应商》和《国家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报告期内，“面向厨具、小家电等高密集型行业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及应用示范”实力斩获恰佩克第九届“年度创新工程奖”；CR系列工业协作机器人以其独特的创新技术和对市场需求的精准把握，获得工业金球奖“年度创新产品奖”；《机器人智能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大负载工业机器人技术研究及集成应用》两项成果，荣获重庆市科技进步奖；泉州华数“机器人柔性制鞋解决方案”入选工信部“2023年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荣获“2023年度知名品牌企业称号”，代表行业对于华数机器人品牌影响力的认可，树立起国产机器人企业快速发展的典范。

3、教育教学方案服务

教育教学方案服务业务主要为各类院校数控技术、机器人、智能制造等相关专业提供专业升级方案、师资培训、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开展校企合作项目等，其中设备部分包括各类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实训工作站、智能制造教学单元、智能工厂实训基地等。

在职业教育领域，公司利用在先进制造领域的产学研优势，专注于数控、机器人和智能制造应用技术的高技能人才培养。报告期内，公司获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根基工程培训基地”。通过承办国家技能大赛、参与标准制定、开发教学资源、共建实训基地等方式，为工程职业教育的教学改革和技能人才培养贡献力量。公司下设华数学院，采用“线上+线下”模式服务人才培养，并获得了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资质。在本科教育领域，公司也积累了丰富经验，通过校企合作、参与研讨会、共建实训中心等方式，推动智能智造与工程创新人才培养，树立了在本科教育领域的品牌优势。

4、新能源汽车配套

华中数控经过多年积累，在新能源电动汽车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上取得较为丰富的成果。在轻量化方面，采用自主产权的“榫卯-腔梁”结构技术体系，可实现从车身到底盘的全轻量化，整车减重明显，达国内领先水平，已在南宁建设有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在电控系统方面，进一步优化了一体化设计算法先进，控制精度更高，在效率、智能化上为国内先进水平，目前已完成应用验证，具备产业化能力。在电驱系统方面，采用永磁同步电机，多合一驱动，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功率密度大等优点，属国内先进水平。目前已在华数新能源汽车上实现应用验证，具备规模生产能力。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业务主要是围绕汽车电动化、轻量化、智能化开展技术研究和应用推广，具体包括新能源汽车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控制器、轻量化车身及新能源汽车智能化产品等。子公司武汉工研院和南宁设计院全面掌握全铝轻量化新能源汽车（客车、物流车及观光车领域）整车设计开发技术和核心工艺。

南宁设计院研发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汽车轻量化研究的团队之一，是国内第一家推出6米、8米全铝轻量化客车平台的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全面掌握6米小巴、8米公交车、8座/11座/14座/23座系列观光车、环卫车等多款应用车型整车开发技术及核心生产工艺。公司与南宁产投联合共建场地车生产基地，新能源汽车板块实现形成“设计一生产一销售”一套完整的业务链，核心业务环节自主可控。公司产品进军国际市场，开启了与国际客户合作新篇章。武汉工研院历时三年时间，融合多项创新技术，成功研发了行业领先的电动牵引车解决方案，产品功能、性能领先行业内同类产品。

5、特种装备

公司特种装备业务主要包括人体测温、工业安防监控等领域广泛应用的红外产品，以及特种装备配套产品，如控制系统用于特种装备部件或单元总成配套、特种机器人及智能系统在装备领域的应用等。

在复杂的国际形势下，加速特种装备的现代化更新与智能化转型成为迫切需求，并且推进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三位一体深度融合发展已成大势所趋。公司紧抓自主研发的核心竞争力，在多个特种装备项目上加快了产品的迭代配套和预研交付进程，圆满完成了相关技术支持与保障任务，有力确保了装备的稳定运行和预研项目的顺利进行，为维护国家安全提供了坚实有效的支撑。在红外装备产业方面，我国已完全具备从红外芯片到红外整机全产业链生产能力，公司处于产业链中下游的重要位置，在行业技术不断进步的趋势下，公司的红外技术和产品预计将在未来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发挥更加广泛的作用。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编制采购计划，按比质比价原则，对主要原材料采用招标采购制度，并建立了价格、质量、数量和资金等监督程序，对采购过程采取全程监督。公司与供应商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总部负责数控系统和机床业务的采购，工业机器人的零部件采购主要由公司下属的重庆华数、佛山华数等子公司自行负责。

2、生产模式

公司具有指挥通畅、流程科学、反应迅速的生产管理体系。生产部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通过对客户的需求分析，结合市场预测及往年销量，对部分主流产品采取谨慎的原则预先备货。根据交货时间制定生产计划，再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经质量检验合格后入库作为产成品等待发货，确保快速及时、保质保量供货。

3、销售模式

（1）数控系统及机床业务

数控系统及配件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机床制造商，以直销为主。定价方面，数控系统产品一般由一台数控装置、若干台伺服装置、电机及其他散件构成。在销售环节，公司为客户提供基本模块清单和价目表，客户根据机床功能、实际应用的要求进行个性化、差异化组合。公司数控系统以数控装置型号命名，同一名称的数控系统的具体构成因其配置（伺服装置的型号、数量）、电缆的长度和防护要求、选件功能（网络、多轴联动）标准的不同而具有较大差异，故销售合同的总价也各不相同。

此外，公司为培养用户使用习惯，与国内多所工科院校建立深度合作，采用高端数控机床，整合教材、辅件等，销售给下游高校客户用于教学使用。

（2）工业机器人及智能产线业务

公司工业机器人主要合作对象以系统集成商、代理商、设备商以及大型终端客户为主，目前主要应用消费电子、家电、新能源汽车、光伏等相关行业，同时有部分销售给院校类客户用于科研和教学培训。

公司智能产线产品是由硬件集成向软硬一体化集成转变，面向行业应用，推出智慧工厂的系统解决方案，主要直销给终端用户，目前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锂电、家电、厨具、制鞋等行业。在信用政策方面，对于机器人与智能产线业务板块，按照该领域业务板块产品特点，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一般会约定根据进度来回款，待产品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收回除质保金以外的全部款项。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和市场竞争的具体情况，针对自身产品的特点和客户定制化的需求来制定产品价格。

4、研发模式

公司持续推行IPD的开发模式，以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需求为导向来进行产品开发和技术预研规划。标准的产品开发流程分为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发布、生命周期六个阶段，对一个产品包从概念到生命周期管理阶段结束所需所有流程的主要活动进行管理，将所有管理产品包所需的全部主要活动整合起来，保证计划、交付和生命周期结束工作的成功，实现研发目标。其中在开发过程中融合敏捷开发的思想和方法，进行敏捷实践，以较短的反馈实现价值，快速、持续不断创造客户满意的价值。技术预研及平台开发流程分为立项、开发、验证、发布及成果化四个阶段。通过技术预研，进行前瞻性研究，补齐关键技术短板，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平台开发，搭建高性能、高可靠性的标准化平台，提高产品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调整前	2022年末 调整后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年末 调整前	2021年末 调整后
总资产	4,420,661,321.58	3,734,943,830.23	3,749,333,469.19	17.91%	3,398,669,691.70	3,398,669,69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0,679,900.93	1,646,169,064.02	1,647,521,535.35	0.80%	1,633,341,718.54	1,633,341,718.54

	2023年	2022年 调整前	2022年 调整后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年 调整前	2021年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14,672,572.98	1,663,398,662.75	1,663,398,662.75	27.13%	1,633,827,491.32	1,633,827,49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90,694.23	16,799,989.74	18,593,657.60	45.70%	31,228,910.68	31,228,9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016,034.48	-90,717,432.39	-88,923,764.53	11.14%	-64,347,366.04	-64,347,36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26,468.68	-31,548,296.16	-31,548,296.16	770.48%	215,367,433.86	215,367,43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63	0.0846	0.0936	45.62%	0.1662	0.16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63	0.0846	0.0936	45.62%	0.1662	0.1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1.02%	1.13%	0.51%	2.17%	2.1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7,541,015.75	528,551,706.51	409,743,986.80	818,835,86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45,343.06	3,434,975.16	1,491,222.64	60,709,83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65,344.69	-41,933,981.16	-12,673,600.38	33,456,89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626.71	58,260,572.52	-9,004,531.74	160,405,801.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3%	55,301,447	25,931,355.	质押	12,169,640
阎志	境内自然人	4.35%	8,638,258	0	不适用	0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9%	8,121,358	0	不适用	0
陈吉红	境内自然人	1.56%	3,100,500	2,325,375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3,094,725	0	不适用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53%	3,033,470	0	不适用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2,298,27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	2,215,20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2,112,5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908,09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阎志先生与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数量合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新增	0	0.00%	0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北京瑞和时代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退出	0	0.00%	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李红光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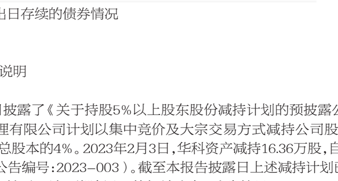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股东减持事项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94.7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2023年2月3日，华科资产减持16.36万股，自此华科资产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再融资事项

2023年3月13日及2023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9,609,071股（含59,609,071股）。并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上述事项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至026、2023-050）。

3、利润分配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98,696,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3,973,938.12元（含税）。公司已于7月4日完成上述分派事宜。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将其持有公司的545万股股份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25日将其持有公司的494万股股份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11月22日解除质押；2023年11月24日将其持有公司的671.964万股股份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16.9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2%。上述事项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2023-069、2023-096）。

（二）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1、投资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000万元对佛山华数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佛山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82.31%，上述事项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